

## 第二章

# 2001 年性／别研究室援交网页 检举事件

1997 年台北公娼抗争事件使得性／别研究室的性权立场和坚实的论述实力成为忌性基督教保守团体的梦魇，她们也一直在找寻可以让性／别研究室消音的时刻。1999 年，这些团体推动修订的儿少条例 29 条开始强力执法，针对网路上的援交言论进行检查与恫吓。我们则从历史社会脉络直面援交现象，提出正面的理论论述，收集相关新闻资讯，设置援助交际主题网页，以丰富对援交的认知，淡化性污名的负面效应。2001 年何春蕤与警校教授论辩钓鱼诱捕戕害网路言论自由，天主教善牧基金会于是向内政部提出检举，指称这个网页的言论可能教唆犯罪，对儿少形成不良影响。本章完整呈现这次检举事件。



# 文字抗争的噤声：

## 2001 年援助交际网页检举事件

何春蕤

很多人都同意，在一个自傲于民主成果的社会里，异议的声音是绝对必要的存在，也应该享受最大的自由。我个人的人生经历则在证明，在性的议题上，异议的生存空间常常被强势否决。

2001年，我所主持的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遭遇了它第一次而且颇为重大的生存危机。不过，故事要从更早几年说起。

### 保守团体的旧恨新愁

1997年秋天，台北公娼为工作权发动抗争，创造了一个宝贵的机会，让我们这些女性主义学者可以因为实际接触到公娼，而开始在书本之外认识女性的性工作。性／别研究室也义不容辞的在女性和性劳动者的立场上，生产了许多深究性工作的发言和论述，甚至次年（1998年）6月抗争正热的时候就快速出版了一整本专书《性工作：妓权观点》来丰富并深化在地的讨论。在这个议题上，我们不但没有顺从社会对性工作的成见和隔离，没有唱和主流女性主义者、政客与保守团体的废娼之举，反而把我们的学术光环和论述实力，分享给原来缺乏语言和文化资本的公娼<sup>1</sup>。

这个跨越社会鸿沟的做法显然对于抵挡成见和污名有着一定程度的效果，再加上同一时期，台北都会区不但涌现越来越多年

---

<sup>1</sup> 接下来连续两三年，我们持续举办了多次包含性工作研究主题的学术会议，请参看<http://sex.ncu.edu.tw/conference/index.html>，研究室成员也持续出版专书耕耘性工作学术研究，如2003年的《性工作研究》，2004年的《性工作与现代性》，2009年的《卖淫的伦理学研究》，都强而有力的对抗了由成见和污名所出的传统卖淫研究。

网路上也频传年轻人风行一夜情之类的性交际<sup>2</sup>。面对这些本土年轻人的新兴性实践，像励馨基金会之类自命保护儿少的宗教团体十分担心其牧世大业<sup>3</sup>会被我们的性工作论述冲击，于是急切地用「可能误导青少年」来谴责我们正面看待性工作的说法。不过，在这个阶段，双方主要是论述之战，法律还没有被当成让性异议噤声的工具。

台北公娼的世纪争战持续了好几年，最终虽以公娼走进历史作结，但是在妓权团体的持续努力下完成了一场成功的社会教育，使得10年后的公民审议会议在「性交易应不应该被处罚」的主题上做出了支持性工作的决议<sup>4</sup>，也促成了社会秩序维护法80条罚娼条款的废除。然而，公娼战役所形成的性工作言论氛围，澎湃的辣妹身体文化趋势，以及逐渐扩散的具有本地多元特色的网路援助交际现象，都使得废娼的保守团体大为警戒，刺激她们更积极致力于立法修法，以便有效的封锁开放性话语的流通。

1999年保守团体成功的以保护儿少为名，对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做出重大修订，宽泛的将网路上所有相关（可以被读成「暗示」）性交易的个人讯息都列入触法之列，以断绝网路媒介性交易，连带也使得网上所有情欲对话或与性相关的讨论都沾上可疑色彩<sup>5</sup>。其中最受瞩目的侦办对象就是当时已经开始在网上

2 搜寻1995至1998年的报纸新闻，「援助交际」只在有关日本流行风潮的极少数报导中出现，例如〈日本制服少女出卖青春 换零用钱〉，联合报，1997年2月1日42版／流行文化周报版），显然这个语词尚未成为台湾的流行语。然而1999年媒体报导已经开始把日本的援助交际概念和本地的青少女性实践放在一起讨论，参见〈上网找一夜情和援交 各占1成比率〉，中国时报，1999年3月22日；〈西门闹区沦为少女援助交际大本营〉，中时晚报，1999年6月19日。

3 1997年9月14日公娼自救会等团体在台北市议会主办「保障公娼工作权公开辩论会」，我在进场时遇见励馨基金会的执行长纪惠容，她面色凝重的对我说：我的言论毁了她们10年的青少年工作。数年后，我用研究论文记录了这些宗教团体的雏妓救援工作如何转变为规训全体人口的儿少保护事业。参见何春蕤，〈从反对人口贩卖到全面社会规训：台湾儿少NGO的牧世大业〉，《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59期（2005年9月）：1-42。

4 〈公民会议结论：性交易 娼、嫖、三七仔全不罚〉，联合报，2008年11月23日。

5 同一时期，所有网路空间提供者也被要求必须主动监督旗下的网页讯息内容，如

流行的援助交际。后来我们发现，保守团体竟然从一开始就敦促警政署设置严厉的〈警察机关查处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奖惩办法〉<sup>6</sup>，鼓励基层员警优先并积极侦办这类案件，这也使得「钓鱼」诱捕从一开始就被滥用到网路侦办援交上。

## 恶法诱捕 论述抗争

2000年初，我因为脑瘤开刀，在家休养半年，每天看报，注意到网路援交被诱捕案件在媒体上不时出现。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清晰的「性本恶」假设，把越来越多性方面的讨论、欲望挑逗的情欲互动都一体视为触法，而且虽然以保护儿少为出发点，却把法条严厉的实施在以成人为主要使用者的网路空间里（如成人聊天室），严重的压迫了网路言论与互动。以我的立场而言，对这样的戕害当然要举起抗争的大旗。

经过一番连络和安排，我组织了一场「性权、法律、网路座谈会：性恶法的检讨」，邀请9月初刚好来台参与同志公民运动的美国资深同运份子Michael Bronski以及女性主义法律学者Nan Hunter（由我担任现场口译），再加上中央大学的同仁刘静怡和卡维波（甯应斌），从各自专业与实务的角度针对网路和性权提出分析，同时批判儿少恶法戕害基本人权和言论自由，呼吁网民对不合理的法律规范群起抵抗（座谈实录请见本书第5章）。老实说，在那个时刻，我主要是从性权和网路言论自由的角度批判执法，还没有好好研究法条本身修订的含意，也还不清楚执法的操作模式。等到后来我开始接触源源不绝的真实案例苦主，开始追踪网路世界里的相关讨论，才一步步认识了儿少条例真正之恶。

2001年，警方越来越浮滥地以「钓鱼」诱捕的方式侦办援交

---

果包含任何情色资讯或性感呈现，网站经营者就必须负起法律上的责任。这样一来，从网路使用者到网路服务提供者（网站），大家都开始感到人人自危。

6 1996年2月9日内政部（85）台内警字第8573550号令订定发布全文8条，在我们的批判下虽数次宣布取消奖励，但事实上一直到2017年1月17日内政部台内警字第10608700913号令才发布废止。其中第4条明定，查获第29条案件并依法令处理者，记功一次或记功二次，奖励额度颇高。

讯息以争取个人和单位的业绩，大批网民坠入罗网，警方的诱捕手法也到了惊人的荒诞程度<sup>7</sup>。我于是请助理在性／别研究室性解放学术资料库「性工作」项目下建构了「援助交际」网页，不但持续收集相关新闻，凸显执法的滥权，记录「援交」广泛和多义的使用（参见目前还在网上的援助交际网页），也分享我们对援交现象的历史社会分析，正面论述性工作与青少年的性活动（相关分析文章请见本书第一章）。基于我们1990年代曾积极参与文化杂志《岛屿边缘》的编辑经验，我们还在网页上写了一些讽刺和恶搞的短文，从侧翼来松动当时正在固型中的「援助交际就等于性交易」的简单说法（参见本文附录1）。

源自日本的援助交际现象很快就蔓延到亚洲其他地区，也引发各国女性主义学者的关注。韩国延世大学妇女议题研究中心就在2001年11月2日举办了一场国际研讨会，针对亚洲青少年的性与性工作进行深入探讨。由于我2000年曾经研究并发表论文，分析当时在台广泛流行的钢管辣妹现象，主办单位于是邀请我前往首尔，和日本著名女性主义学者上野千鹤子、南韩著名女性主义学者Eun-Shil Kim同台讨论青少女性工作的议题。接受邀约后，我决定以援助交际为焦点，把青少年的性工作放在亚洲「青少年的性」这个大范围里分析，以显示它不但不是什么特殊的堕落现象，反而是一个在全球青少年欲望文化里很可以理解的发展。这个平实的态度也正是我们援助交际网页的立场之一。

在我一手写论文，一手制作网站，一边还在全职教书的时刻，我们的援交网站悄然成为媒体猎奇的对象。2001年10月3日中时晚报记者以〈鼓励援交？央大网站刊奇文〉报导了性／别研究室援助交际网站的内容。然而记者有兴趣的并不是我们撰写的社会分析或是我们收集的新闻如何深化了对于现代交际的思考和认

<sup>7</sup> 那一段时间，报纸上经常出现警方在网络上成功钓鱼诱捕网民的案子，因为功效甚佳，各地分局派出所都热衷于投入这类侦办。有女警甚至能够模仿电视「0204」色情电话广告片中女子发嗲的嗓音来钓出援交男，参见〈办案求新求变女警：等你哟 援交男落警网〉，联合晚报，2001年1月9日。后来甚至屡屡发生警察钓到自己人的案子，参见〈辣妹钓出旷男 警察抓到警察〉，联合报，2001年11月7日。

识，而是直接从记者自己的价值观点出发，忧心我们「援助交际有助提升女性自主能力……援交是青少年的另类交际选择……」等网站文字，有「鼓励援交」的含意。不过，基本上这篇报导不算有敌意，也用了一定的篇幅来报导我对网站目的和内容的解说，而没有像后来媒体越来越简单而表面、动不动就说触法的妖魔化倾向。可能因为记者写的是晚报的深度小报导，又以文字为主要内容，这篇报导当时只引起了一小阵骚动，我们并没有因此成为众多媒体追访的对象。

警方钓鱼诱捕的夜路毕竟走多了，2001年秋天，台北市爆发了多名员警以钓鱼手法侦办个体卖淫并掳妓勒索的丑闻<sup>8</sup>。出于对性工作议题的持续关切，而且也希望借此机会批判警方利用网路匿名的特质诱捕侦办网路援交，我针对「诱捕」的法学内涵进行了一番研究，然后在10月6日撰文〈钓鱼有罪 诱捕无理〉，投书中国时报，公开谴责警方钓鱼是滥用公权力，不但导致员警腐败贪污，也屡屡侵害网民人权。

这篇投书显然引起了一些关注，数日后，警察大学的知名教授和一位资深警察联名写了回应的文章，坚称诱捕是合法的侦办程序。我虽不是法学专业，却仍然希望继续深入讨论好让大众更知道问题所在，所以又写了回应的文章，可是报社编辑却表示不再刊登相关文章，拒绝了我的投书（论战文章请见本书104页）。

意见表达虽然被媒体挫折，我和警大教授及警察的辩论却已引起29条受害者的关注。从那时开始，不少苦主直接写电子信件向我求助，持续了好几年，我也因此有机会从认识具体的执法过程来了解这个恶法的深刻伤害。（这些案例的选刊请参见本书第4章）。

---

<sup>8</sup> 2001年9月台北市爆发员警腐败丑闻，员警查获非法卖淫的女子，随即控制其行动，再向其所属应召站勒索，甚至后来还有员警变本加厉，利用路检及钓鱼手法召妓，再强行押走卖淫女子，向色情业者索贿。参见〈北市大安分局多名员警涉掳妓勒索〉，联合晚报，2001年9月8日；〈警界「享乐族」钓鱼赚外快〉，联合报，2001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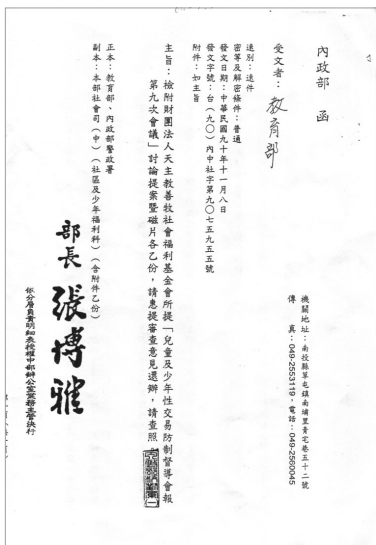
## 以法律伺候批评和异议

注意到钓鱼诱捕论战的，当然不只29条的受害者。

1990年代推动儿少立法的宗教团体，眼见我的批判文章和我们的援交网站竖起了抵抗和挑战的大旗，收集了警方的劣行记录并且在媒体上公开批判，很有可能会影响公众观点，使她们设置的恶法破功，于是决定对我们发动攻击。

这些团体在立法时就已经把自己设定为督导儿少条例实施成效的单位。其中的天主教善牧基金会于是在2001年10月「内政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导会报」第9次会议中正式提案，引用上述中时晚报的报导，检举性／别研究室网站张贴文章鼓吹援助交际并提供逃避警方诱捕的秘诀。这份提案虽然承认我们的恶搞文章最后都有注明是虚拟的假讯息，但是仍然坚持「对于心智成长尚未成熟的青少年而言，阅读学术网路所刊出的性解放混淆性文章，易混淆学生的价值观，对青少年造成负面的影响甚钜」，因此建请相关单位针对教育单位所架构的网站内容及网路自由尺度的评估标准，做出说明及处理。

面对这份在督导会报中正式提出的检举，内政部当然不会置之不理。由于性／别研究室隶属于中央大学，中央大学隶属于教育部，内政部于是在2001年11月8日以「速件」去函教育部，请教育部「惠提审查意见」。公文写得很简单，正文里没有提到任何定论，也没有提到触法或其他问题，只把讨论提案和拷贝网页内容的磁片放在附件里，要求教育部看看要怎样处理。内政部的公文见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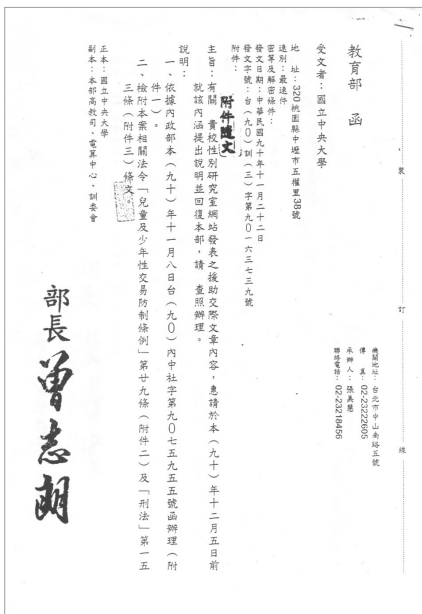




督导会议中的检举行动和决议基本上是会议内部资讯，公文送到教育部也是内部公文旅行，除非有人把资讯送给媒体爆料，外人是无从得知的。我这个当事人当然也一无所知。11月2日我在首尔发表完援助交际的论文<sup>9</sup>，回台后便忙着和人权组织的朋友们讨论，要怎样让更多法律人关注钓鱼诱捕的滥权现象。我个人当然希望争取法律人加入对儿少条例的检视，毕竟我不是法律专业，很多话语要让司法体系听得进去，还是需要法律人开口。最终，大家决定共同筹划于12月9日在台北市律师公会举办一场「扫黄、援交、『钓鱼』：警权vs.人权」座谈会，针对题目里的这几个关键字来检讨警权在最近的网路执法里如何侵害了人权。可幸运的是，这次座谈邀请到台大法律系李茂生教授、律师公会的顾立雄律师、邱晃泉律师，以及中央大学的刘静怡教授共同参与，有了这么亮丽的卡司，我这唯一一个非法律出身的引言人在发言时的底气也强了许多。（座谈实录请见本书第5章）

然而就在座谈会举办前，11月22日教育部以「最速件」给中央大学的公函抵达学校。公文如右。

值得注意的是，教育部发出的公函在速别上选择了最速件，比内政部原来的公函（速件）要紧急，并且还多了两项内容说明，其中第二条说明直接明确指出我们的援助交际网页内容可能触法，而且一次牵涉到两条法律：



<sup>9</sup> 这篇英文论文后来在国外的期刊发表为 "From Spice Girls to enjo kosai: formation of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4.2 (Aug. 2003): 325-336.

一条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以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电子讯号、电脑网路及其他媒体，散播、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者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新台幣一百万元以下之罚金」。

由于我们网站的言论以肯定的话语来讨论性交易和性工作（从台北公娼抗争以来，我们的公共言论一向如此），被视为可能「**使人为性交易**」，因此算是触法。

另一条则是刑法153条：「以文字、图画、演说或他法，公然为左列行为之一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罚金：一、煽惑他人犯罪者。二、煽惑他人违背命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也就是说，由于性交易是违反了社会秩序维护法80条的行为，而我们网站的言论积极支持性交易和性工作，因此是「**教唆犯罪**」。

老实说，一个小小的网页研究一个舶来的流行文化现象，竟然被说成**触犯了两条有具体刑期的严厉法条**，这倒让我们对网路言论在儿少条例29条下的处境有了更深一层的领悟。

替我们打抱不平的人可能会说：如果我们直接刊登个人要找援交的消息，那可能还沾得上29条，可是我们完全没有个人要找援交的讯息，有的只是一般团体征义工式的假广告消息，行文上下一看就知道不可能是真的征援交叉工，文末也注明是虚假广告，这样的讽刺文怎么能算是触法呢？

不过，我们自己倒是突然很深刻地觉悟到：在儿少条例29条的统辖下，已经没有正面讨论性交易、性工作的空间。只有像保守团体那样谴责和禁止性交易、性工作的话语才可以在网路世界里存在、流通<sup>10</sup>。像我们这样从历史、社会、运动的角度来面对性

10 我想起1997年台北公娼抗争时所使用的口号「性工作，好工作」，当时还曾写在海报上，时时出现在抗争场合，替公娼们宣告她们的生涯选择。可悲的是，边缘弱势用来壮大自我、培养自豪的话语，此后也必须在29条的威胁下噤声了，至少不能在网路空间里流传。

交易的新兴形式，而没有直接彻底的加以否定、谴责、警告、禁绝，就会被视为可能「使人为性交易」，因此构成触法的言论。公函中另外提到触犯刑法153条（叫唆犯罪），其实是多余的，它只是企图加重描黑我们的犯行严重而已。

接到像这样已经直接列出法条的公文，中大校内高层当然不会掉以轻心，立刻找我的直属上级文学院院长处理。院长朱建民找我谈话，首先要确认的就是援助交际网页是否真的设在中大电算中心管理的范围内，如果不是，就根本没学校的事，如果是，则学校要求我们将网站搬离系统，免得牵扯到学校。

我知道校方其实不太清楚，援助交际网页设在我们的性解放学术资料库之下，和提供活动资讯、学术资源的性／别研究室官方网站以超连结相接，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体系。可是校方如果一股脑要求性／别研究室的网站全体搬离学术网路，这么一来，以后人家要从中央大学的网站找寻性／别研究室，就没法看到我们的网站了。兹事体大，为了保全我们的性解放学术资料库，也保全性／别研究室的官方网站能继续在中大学术系统之内存在，能继续被大众找到，我立刻请助理寻找可以租借的商业网路空间。我们的性资料库当时已经拥有将近200MB的资料，租用那么大的商业空间，价钱都颇贵，找了好一阵子才在e-milk找到一年要18000元租金的空间，我决心个人承担费用，将整个资料库搬离中大，放置在商业空间里<sup>11</sup>。

那一刻，我深刻的感受到，保守的力量要打击你，不一定能一击毙命，但是它有很多别的方式能增加你的生存困难，例如毁坏你在校内的名声和可信度，或者剥夺你使用免费学术网路的机会，增加你维持存在和运作的代价。

至于中大要如何回复教育部的公函，院长同时要求我写一份正式的说明，报告网页设置的缘由和内容，以及目前的状态，提供给校方撰写回函时参考。以下是我当时拟就的说明：

---

<sup>11</sup> 好在两年后，（以服务同志为主的）拓峰网很慷慨的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免费给我们的资料库使用。在此特别感谢负责的蔡先生雪中送炭。

### 性／别研究室有关所属网站援交文章之说明

- 一、依据教育部90年11月22日台（90）训（3）字第90163739号函办理。
- 二、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网站系学术研究单位之直属资讯网页，对人类文化中各种性／别现象进行资料收集及探讨，并将研究成果提供大众查询，以提升性观念、性知识的现代化，脱离神秘主义的迷信恐惧与道德主义的教条复诵。（由于性议题多有争议性，为避免引发无谓的质疑，这些资料没有放置在本校电算中心的网路空间中，而是租用商业网路空间。）
- 三、来函所指有关援助交际文章中之观点，系来自本室针对民国初年中国社会之性别文化所做的部份研究结果。研究发现女性性工作者对当时原本由男性独占的现代「交际文化」及社会空间做出了重大的突破；史料并显示，性工作与性开放确实首创妇女进入公共领域与自由交际的先河。这些研究论文展开了对当代「援助交际」文化意义的深层思考，也正是该网页的开页之作（附件一）。
- 四、天主教善牧基金会认为这些出自学术研究的结果和讨论「易混淆学生的价值观，对青少年造成负面的影响甚钜」，显然只是反映其宗教立场的蒙昧观点，企图用年龄歧视和道德恐慌来封锁学术研究与客观考证，掩盖历史史实与思辨空间。性／别研究室欢迎教育部主动举办学术辩论的场合，广邀各方人士与会，以正视听。
- 五、至于中时晚报报导中所指性／别研究室网页上刊登逃避警方诱捕及援交秘诀广告等讽刺文字（过去台湾终止童妓协会也曾经在网站上登录假的援交讯息，详见中时晚报2001年8月27日报导），这是性／别研究室最近针对警方「教唆陷害」式的办案手法所进行的一部份质疑。在严肃讨论方面，网页也同时刊登了性／别研究室研究员与警察大学教授在主流平面媒体上的系列辩论文章（附件二），这些讨论已经引起社会大众对人权的反思。事实上，近期警方广泛使用这种诱捕手法已经引起法律学者、人权团体、及性别学者的强烈关切，并将于本年12月9日于律师公会举办公开座谈，深入检讨警方在扫黄及诱捕网路援交及一夜情广告时所采用的、可能侵犯基本人权及隐私权的做法，性／别研究室成员也已受邀担任引言人（详情请注意各大媒体），建议天主教善牧基金会把握机会参与公开的理性讨

论。

六、性／别研究室为一严谨而活跃的研究单位，多位成员受国科会委托对台湾的性工作及相关历史文化论述进行专题研究计画（附件三），并受邀与亚洲各国性别学者共同探讨东北亚各国的援交现象，正视（而非盲目否定）在青少年人口中浮现的新文化实践，以切实了解援交的多样面貌及社会意义（附件四）。这样的学术研究努力不能轻易被宗教团体对特定法条的穿凿附会扩大诠释所污蔑抹黑。特此说明。

性／别研究室召集人 何春蕤 谨上

2001年12月3日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电算中心、教育部训委会；内政部警政署、内政部社会司（中）（社区及少年福利科）

附件一：有关「交际」的历史文化研究

附件二：何春蕤与警大教授论战文章

附件三：性／别研究室相关性工作之研究计画及出版列表

附件四：有关东亚地区援交现象的首度国际学术探讨，2001年11月2日，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and Sex Work in East Asia，韩国延世大学The Research Center for Women's Concerns中心主办，何春蕤受邀发表论文，"From Spice Girls to enjo kosai: formations of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现在读起来，我的报告在态度上站定了学术研究和运动倡议的双重立场，在内容上证明了我们在讽刺文章之外还有对援助交际议题的学术积累，在语言上更是面对触法的质疑毫不退缩、要求辩论，而且用详尽的资讯和具体的活动佐证了我们制作网页的动机和意义。不过从另外一个角度回看，我当时还是蛮天真的，完全不知道司法的险恶，还以为学术和运动有着足够的正当性来进行论述的争战。殊不知，在特定的议题上，法律的判断可以全然否决两者。

那个时刻，因为整个过程都只是政府单位之间的公文来往，没有见诸媒体，公函又只要求中大「提出说明」，院长和我都认为，只要回复了官方的公文、改变了资料库的位置，就没事了，从没想过可能会形成法律的决绝后果。中央大学校内的压力虽然迫使我们把网站搬到商业网路，但是至少没有其他的后果或惩处。不过，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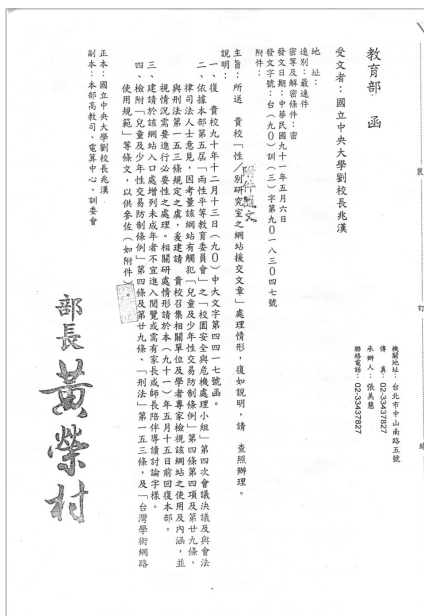
然保守团体对这个结果很不满意，因此还有后续发展。

## 再次出招的保守势力

半年后，2002年5月6日，教育部再次来函。这次，函件不但又是「最速件」，而且以「密」的等级送到中大，点名受文者为校长刘兆汉（内政部和教育部前次的公函在级别上不是普通级就是没有设定，而且受文者都是中央大学而已）。公函中说该部「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的「校园安全与危机处理小组」针对中大前次的公函回复已经开会讨论，与会法律司法人士认为确有触犯儿少条例29条和刑法153条之虞，要求中大必须召集专家学者检视网站，并进行必要的处理。函件如下。

我是不太懂为何这封公函要以「密」的方式直交中央大学校长，听起来好像就是直接下了密令，要单位的领导人照文处理。这封公函与上封公函在口气和要求上也截然不同，上次教育部的公函列出了可能触犯的两个法条，但是只要求我们就网页内涵提出

说明。这次教育部的公函则不但多加了一条可能触犯的法条（儿少条例第四条第四项，有关「性不得作为交易对象」），还附上了〈台湾学术网路使用规范〉，另外还指定校方必须召集专家学者进行实际的检视调查，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最后这个「必要的处理」特别令人警觉，熟悉官方语言的人就知道这是**要求某种具体的惩处**，可能针对网页的内容和位置，也可能针对负责网页的个人。而在我们上次回



复已经说明网页不在学术网路之内后，公函仍然列出〈网路使用规范〉，则是提供法源，暗示性／别研究室网站辖下之网页内容违反使用规范，因此性／别研究室也没有资格再使用学术网路资源。这一来，问题就严重了。

另外，我也不清楚为何网页被检举事件会突然由教育部「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的「校园安全与危机处理小组」进行讨论<sup>12</sup>。难道我们的网页言论构成了和具体的性侵害、性骚扰、暴力霸凌、自然灾害同一等级的校园安全危机吗？不过可以确定的是，教育部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本来就不会包含平实看待性议题和性工作的女性学者，反而经常包含反娼女性主义者和搞儿少立法的反娼团体代表。这么多年的经验显示，她们是不会对我们友善的。不幸的是，她们在相关委员会及小组内的有利位置，使得她们的发言和要求可以主导这份公函的严厉态度。

半年前内政部的公文只是「普通」级，教育部的公函则根本没有注明保密级别，两份公文都没有外泄见诸媒体，可是5月6日教育部这份致中央大学校长的公函级别是「密」，却被泄露给媒体大事炒作，有人**有意操作的斧凿痕迹斑斑**。整件事的过程如下：

就在校方和我们都还在思考要如何处理这份公函之际，5月22日（也就是公函到校后两周左右，一个很值得玩味的时间点），媒体突然爆出我们援交网页被教育部考虑惩处的消息。联合报以近半版的篇幅在第7版刊出〈提倡合法援交 中大网站掀波〉一文，报导教育部开会决议，认为网站内容有触法之虞，已行文中央大学检视该网站之使用及内涵并做「必要处理」。令我惊讶的是，新闻中竟然点出了教育部第二次公函里本案之所以急转直下的缘由：「教育部接获某社团检举，称此一网站有关『援助交际』的网页相关文章，不仅有违善良风俗，还会有鼓励、教导青少年援交之嫌」。

---

<sup>12</sup> 这个小组该届的成员有：罗灿煥（召集人）、陈惠馨（副召集人）、周灿德、曾宪政、沈美真、叶毓兰、田正美、李锡津。

半年前的检举是善牧基金会向内政部提出，那么半年后向教育部提出检举的，是善牧再度出手？或者还有别人？不管是谁，这一次我们的网站又多了一个罪名：「有违善良风俗」，立刻让人想到刑法235条，这可是过去内政部、教育部公函里完全没有用过的语言。媒体写得这么顺畅，显然是有人提供了这个话语。由于新闻版面很大，话题又十分耸动（竟然有高等学府提倡合法援交！），立刻吸引了其他媒体追访，记者们蜂拥而至中大校园。

## 性／别研究室的生死存亡之战

有鉴于联合报的报导内容直接撷取了网页少数内容片段当作事实，全然漠视讽刺恶搞的脉络，也略过我们的诸多严肃写作，这样的描绘很容易对我们的网页形成放大误传的效果，间接也会刺激校方和校内人士对性／别研究室做出不利的判断，因此我立刻写了一份公开声明（参见本书88页），提供给校方和媒体，清楚的指出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对援助交际的简化认知，以及对网路交际的严重戕害，另一方面也指出这个检举事件其实就是对性异议的全面封杀。

在写这份公开声明时，我知道单单说清楚我们网页的诉求，是没法让媒体满意的；我们应该借此机会说清楚网页到底主张什么，借着媒体传播一下；媒体那种人云亦云的断章取义更需要我进一步澄清。于是我又写了另外一份说明（参见本书90页），其中还包括本来投书给媒体但是未获刊登的文章，试图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明援交网页的用意，指出媒体的扭曲和误解，也再次把焦点指向儿少条例所造成的严重问题。

和性相关的案件总会引发媒体高度兴趣，一旦报导出来也总会引发大众兴趣，因此我们这个平常没啥访客的网页在新闻见报后立刻流量大增，差点当机。然而从记者们后来发稿时的言论来看，她们都是很有选择性的报导我们的网站内容。

基本上，我们写的历史分析、社会分析等等知识含量很高的文章，她们都没有兴趣细读；我们写的另外几篇恶搞讽刺文也无



人问津，即使〈台湾青年援交团成立声明〉一文语言十分煽动，却仍然没有记者有兴趣引用。至于我们改写当时联合报曾用「史上最大援交」来吸引订户的广告，或者用「正统援交」来讽刺以婚姻为目的的交往，或者用〈诚征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际义工〉来重新定义公益善举，这些恶搞文也都没有记者关注。

媒体最有兴趣而且断章取义、以假为真的对象，集中在以下几个片段：首先，记者们显然认为我们把耶稣写成人人类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际者，反差太大，所以都引用来证明我们网页言论很荒谬<sup>13</sup>。再来，我们撰写篇幅颇长的〈实用援交秘诀 反对警方的诱捕〉，本来是以极为夸大、胡乱揉合各种人物和事件的语言，来半真半假的恶搞警方诱捕，记者们却只剪接其中的一句话「快快乐乐出门援交，平平安安赚钱回家」，用这句话来说我们用混淆的价值观来误导青少年。（这其实也是反娼团体最感冒的一句）

还有，我们网页文章说要比照老人年金，发放援助交际费给青少年，本来是想凸显青少年的经济弱势位置，但是由于记者找不到网页具体可能触法之处，于是将这一则可视为政策建议的反讽故事当成真实立场，追着教育部长黄荣村询问意见，形成一场极为无聊的闹剧。不过部长黄荣村倒是很冷静的回应，需要详细了解我的主张，同时他也指出，援助交际虽已有广泛讨论，但是误解仍多，教育部不应肤浅的回应或处理。至于政府是否应该给予青年学生「援助交际」补助费一事，部长表示需要进一步厘清补助私领域行为是否涉及公益。想必这种平实的回应方式没有照媒体脚本演出震怒或恐慌，一定严重挫折了那些很希望看到部长谴责我的保守团体<sup>14</sup>。中央社的报导还提到教育部长受访时的一段

13 出身教会的反娼人士则在教会出版品上撰文要求我「还原」圣经所记载的耶稣。2002年6月2日出刊的《台湾教会公报》言论广场就刊出了终止童妓运动协会顾问李明玉所写的〈援交是青少年另类的职业选择吗？：对何春蕤教授「援助交际」的几点回应〉。

14 我一直觉得黄荣村的回应是一种冷面笑匠的策略。媒体提出荒谬的问题，希望部长表达强烈情绪谴责，黄荣村却打出照章处理的冷静官僚拳，反而成了正面回应。

重要发言：

黄荣村表示，大学教授本来就可在适当逻辑下提出各种主张与看法，其是否符合社会共识性、说服力及正当性，则可留待社会公评。且网路是可供大众发表看法的领域，若有人干涉或制止将有违国际作法。

在社会恐慌、成见横行、民粹激荡的时刻，政务官极少能够站稳冷静理性的基本立场。面对可以轻易将我定罪以换取社会赞扬的诱惑，教育部长能守住知识份子的良知和风范，令人佩服。

由于媒体对这类案件总是先预设最保守的性道德立场，新闻写出来往往都已经盖棺定论地把当事人定了罪，这次轰动事件当然也不例外的引发了极大污名效应。我个人对污名倒是不太介意，反正从1994年「打破处女情结」「我要性高潮」等等言论开始，我已经成为争议性的人物；但是这次检举事件，新闻闹得这么大，议题又是比女性情欲自主更为争议的援助交际，中大作为我的顶头上司，势必要担负某种责任，而校方及校内同仁在被污名波及的焦虑之下，极有可能做出不利的决定，不但影响到我们网站——也就是性异议发声——的继续运作，甚至可能影响性／别研究室在校内的存在。对于这样的可能结果，我就非常介意了。

尽管如此，我也很清楚，这正是让儿少条例的问题升上台面广被群众讨论的机会，虽然压力如山大，在一次媒体采访中，我仍然明白的表示，性工作除罪化是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的学术主张，如果真因为在网站上说「合法的援助交际值得提倡」而被起诉的话，我将不惜打宪法官司，争取言论自由<sup>15</sup>。这样的反击言论与不屈服的态度在媒体和网页上公开展现，想必也使得保守团体气急败坏，思考如何继续追击。

5月24日，当年推动儿少立法的宗教团体励馨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天主教善牧基金会联名召开记者会，题为「我们不反对

---

15 〈何春蕤：不惜打宪法官司〉，联合报，2002年5月22日。

何春蕤进行援助交际，我们反对儿少进行援交」<sup>16</sup>，痛斥我提倡援助交际，对我展开挞伐。我没有管道拿到记者会的文宣，但是中央社倒是颇为详尽的报导了她们的言论（参见本书95页），励馨基金会的纪惠容后来也发表了文章（参见本书96页），看来应该和记者会里的说法类似，主要是套用1980年代救援雏妓时的经验，来描述2000年代青少年从事性交易是如何的凄惨，也以此证明我支持援助交际的言论不当。然而就我而言，当年被卖进娼馆的雏妓，其情境是否还适用于今日自主协商援助交际的网民，这个问题好像不必争辩；真正要反驳的是她们对我们援交网页文字的断章取义、丑化曲解，所以我立刻写了文章，一点一点的高调回应她们的说法（参见本书93页），也借着回应她们，再次强调正面看待青少年的性、保障青少年性自由的重要性。中央社的新闻报导里还记载着很有意思的一幕：「纪惠容说，她不反对何春蕤进行援助交际，因为何春蕤有资源、有能力、又有高尚职位，既然提倡援助交际就该身体力行，应先放弃高尚职位成为没有资源的人，再谈是否提倡儿童青少年援助交际。」听起来，这些团体已经挫折到只能用人身攻击来对付我了。可惜，我完全没有动机去满足她们的挑衅。

后来我才知道，这个联合记者会并不是什么突发的串连行动，而是和前面教育部的第二次公函有着微妙的首尾呼应效果。**政大新闻系资深传播学者冯建三在记者会后出刊的《今周刊》中指出，援助交际网页检举事件是有意的安排：先由「限制自由、诱人入罪」的任务人员将讯息提供媒体，新闻爆发后再由原来推动立法的那些儿少保护团体邀集立委举办座谈，公开批判，造成**

---

<sup>16</sup> 妇女救援基金会研究员蔡宛容于2002年6月11日《网氏／閩市女性电子报》第112期上发表时事评析〈媒体、妇运与何春蕤的「援助交际」〉，批判我们网页的言论美化性交易，谴责媒体短视短线的耸动操作放大了事件，并指出妇团对我的批判对人不对事，太过非理性而激化事件。蔡文最后写着：「与其责备青少年自身『援助交际』的不当、堕落，那媒体、何春蕤、妇运团体三方的『援助交际』是否更令人不堪！」这句话再次示范了「援助交际」的宽广语意，根本不能像儿少条例执法那样把这个语词直接而且必然等同于性交易。

入罪的形势<sup>17</sup>。这个媒体策略的真正目标，则是要在校方处置我的关键时刻放大事件的严重性，以确保处置的严厉程度。媒体和儿保团体在特殊事件上的相互帮衬，彼此做球给对方，我算是见识到了。

媒体的大幅报导虽然耸动，却也多少把我们的观点公诸于世，让无数在29条淫威之下辗转的苦主看到了一线曙光。5月25日我的电子邮箱里就进来了第一封儿少条例29条受害者给我的来信。苦主在奇摩聊天室的一个名为「元助交际」的聊天室闲晃，从未发表任何邀约援交的讯息，也从未在任何留言版刊登援交讯息，但是因为刚好没事做，答应对方出去约会，所以就中了圈套被逮捕。

从收信的那一刻起，我的抗争不再只是理论或社运的论述推演，而是建立在血肉人生上的具体战斗。站在我背后的，是不断增加的苦主，以及他们既有极大差别却又读起来一样痛苦的信函。她们的冤屈给了我极大的力量继续奋斗下去。

回过头来，性／别研究室所面对的压力还是真实的逼在眼前，我还是得提起精神继续拼斗下去。

## 虽伤犹存 渡过难关

网页被检举事件见报后，针对媒体和大众，我忙着写文章厘清事实，消除成见，另一方面我也必须关注校方的处理程序和可能结果。

教育部的指示十分明确，校方当然不会掉以轻心，由副校长召集了一个特别的专案小组，于6月14日开会讨论这个案子，以便撰写检视报告。小组成员除了副校长、文学院院长、（我隶属的）英文系系主任、和校内资讯专业与法律专业的同仁外，本来还包括了人事室主任。我听说之后觉得这是一副「未审就要办人」的态势，于是提出抗议，副校长承认还没到那个地步，因此最终排除了人事室主任与会。幸运的是，小组内还包括曾数次合

17 冯建三，〈援助交际与言论自由〉，《今周刊》2002年5月30日，160页。

作批判儿少条例的刘静怡，至少她对这个议题的熟悉程度有能力从宪法人权和言论自由的角度，讲清楚我们援交网页的存在意义，以及警方诱捕侦办网路援交所衍生的各样问题。这些基本的资讯对于理解我们制作援交网页的意旨非常重要。

会前，我被要求提出一份文件，简单扼要的说明网页的处置状况，供专案小组检视。以下是我当时提出的文件：

### **性／别研究室援交网页处理情况报告：**

- 1.本室于1997年开始成立网站，一方面介绍性／别研究室的学术研究人员、成果、活动出版情形，另一方面也针对重要的性别社会现象收集相关剪报和论述，充实本地对性别和性的思考及研究。有鉴于援助交际现象自1999年起不断浮现公共论述，因此设立相关网页，收集媒体报导之剪报、学者之公共辩论、网路讨论等等。2000年因为警方对于网路援交讯息不断施以选择性诱捕，许多法律人士都认为有滥权之虞，因此本室还特别邀约法律专家举办座谈，座谈记录数万字都放在网页上，以凸显法律和警务的问题；除了严肃讨论之外，我们也以时下颇为流行的反讽语言来凸显诱捕已然越权以及援交含意被稀薄化的趋势。
- 2.本室于2001年11月25日收到校内转来教育部台（90）训（三）字第90163739号函，指天主教善牧基金会于内政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导会报第九次会议」中检举本室网站内之援交网页文字有触法之虞，请校方就网页内涵提出说明并回复教育部。本室接到主任秘书通知后，立刻检视相关法令并调整网页文字，以免因为读者误解而视网页言论为触法。另外，为免增加校方困扰，本室决定将一千业务活动及成员资讯保留于中大电算中心网址，但将相关资料收集网页移出中大电算中心（140.115.95.63），迁往个人租用之商业网路空间（61.218.178.12），在性／别研究室网页上只留下连结，并立刻将这些措施向主任秘书报告，以便校方回函教育部。
- 3.本室于2002年5月9日收到英文系系主任转来教育部回函，台（90）训（三）字第90183047号，教育部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之校园安全与危机处理小组回复中大去函，请校方召集相关单位及学者专家检视该网站之使用及内涵是否有触法之虞。虽然教育部来文并未注明所检视的网页版本是旧版或是更改过的新版，但是本室在收文后已再度谘询法律学者意见调整网页，按照教育部来

函建议在入口加上「未成年者不宜进入阅览，须有家长或师长陪伴导读讨论」字样，并撰写多篇声明进一步说明本室立场以厘清相关争议，这些文字也都已加入本室援交网页。

援交网页经过多次审慎修订，持续完善化，应已无触法之虞。如专案小组觉得个别文句仍有触法之处，敬请具体明示。

性／别研究室 何春蕤2002年6月9日

我了解校方在这个时间点的关切，已经不是我们创建援交网页的目的或诉求或者网页的内容如何，而是我们在收到三封公函后究竟做了怎样的调整，目前网页的状态是否已经符合公函的要求了。我相信专案小组已经看过我们的网页，我也相信任何好好看过全部内容的人，应该会明白这个网页的目的和诉求，会知道媒体报导的荒谬扭曲，我更相信有识之士多少会了解言论自由的重要性。面对教育部的公函，重点当然是修整我们网页的瑕疵，以便回应教育部的要求。

据我后来了解，专案小组的会议并没有对我们表示太大的谴责，而是敦促我们因应教育部的指示做调整。因此会中决议，要我自动修删容易引起误会之敏感文字，并依照来函说明第三项之建议，在网站入口处增列「未成年者不宜进入阅览，如欲阅览，请由师长陪伴导读讨论」等警语。事实上，我们在前一份公文到来之后便已经做了这些调整，我们觉得，只要能保得住性／别研究室的网站继续存留在学校的系统里，能够保住性／别研究室及我们不受到校方的惩处，这些文字调整是我们接受的。

我不知道最终中大的回复公函写得怎样，但是这件检举事件就此打住，倒是真的。回想起来，当时最担心的倒不是援交网页，而是性／别研究室作为一个学术单位在校内的名声和可信度。毕竟，在体制内的单位总是处在一个颇为脆弱的位置上。

虽然经历了检举事件，我们并没有稍减抗争的动力，反而更辛勤的经营网页，收集新闻和资料，并在许多轰动社会的事件中把握机会，延伸阐述其中有关援助交际的含意，作为我们丰富也

冲淡这个概念定义的努力<sup>18</sup>。我也持续收到29条的受害者来信或来电联系，因而忙着帮忙她们厘清案情和司法过程，提供安慰和支持，也常常帮忙修改她们撰写的案情说明、上诉状、自辩词等等。（受害者的实际案件选刊请见本书第4章。）透过与她们的对话，我们也得以紧密追踪儿少立法执法的变化扩张。

在此同时，由于原来立法的保守团体又在规划继续补强儿少条例，内政部也已经成立小组进行审视修改的条文，我觉得需要积极介入，于是忙着准备相关资料，提供给列名小组委员的台大法律系李茂生教授，希望他能在小组内注入不同观点，监督修法过程。

另外，我们也串连各方，组织了好几场座谈，针对儿少条例持续扩大的执法行动提出严密的批判（详情请见本书第5章）。我与人权团体也一直保持联系，希望能找到具体的方式改变儿少条例的实施。专业人士是认为要有合适的案例提请大法官会议解释29条是否合宪，要不然也可以由民间团体共同提请修法，限缩29条的适用。最后我们成功的在2004年推动了修法的草案，也找到了足够的立法委员连署提案，可惜那一年遇到立委改选，整个提案需要从头再来，功亏一篑。好在两年后终于出现一个合适的案例提起释宪，也创造了一次挑战儿少条例29条的机会（详情请见本书第5章）。

大部分人只看过新闻报导，对援交网页的印象颇为简化，现在我把网页上比较理论化的文章放在本书第1章。收集的新闻报导因为太多，有兴趣的读者可以上我们援交网页去浏览。kuso的短文则收集在本文的附录中，并已经移至反恶法网站<sup>19</sup>。

---

18 举个例子。2002年9月TVBS主播薛楷莉被爆狠刷了日本富商184万台币，我们立刻把相关新闻加入援助交际页面，说明这个事件就是一次非常成功的「合法援交」。商界人士透露，当红一线美女主播群陪饭的价码就是20万元台币起跳，我们则以「薛凯子」谐音来指出薛楷莉是援助交际的真典范，证明了「援助交际≠性交易」，可能连小手都没牵到就百万到手。新闻参见〈旅日画家姚旭灯爆料：电视主播 薛楷莉1小时刷184万 狠削日富商〉，中国时报，2002年9月20日。

19 请参见<http://antilaw.info/>。

检举事件对我们而言或许是一次巨大的危机，然而它也为我们开创了一个新的局面，让我们可以串连起更多被儿少立法执法卷进触法风暴的人，从而形成一个新的运动。我们对儿少条例的抵抗是不会终止的。

## 附录 1：

性／别研究室援助交际网页 kuso<sup>20</sup> 文章

### 〈人类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际者〉

耶稣无疑的就是人类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际者，他说「施比受有福」，就是主张援助别人的意思。他同时也很乐于接受援助交际，像他四处讲道，也四处接受别人的援助接待，他更乐于和妓女交际（例如有一个妓女就以卖淫所得，买了最贵的香精，倒在耶稣的脚上，用妓女自己的头发去抹匀，耶稣非常称赞这种援助交际）。耶稣可以堪称人类史中援助交际的典范人物。

不过，不幸的是，在一九九二年，有些不讲理的司法人员企图垄断「援助交际」的定义，坚持「援助交际就是性交易」是大家的共识，完全忘记了这个名词从日本传来时从来不只是这个意思。这些司法人员非常的不爱国不爱乡，竟然违背了陈水扁总统的指示——「反对九二共识」。我们为了台湾优先与台湾奇迹，特别发起「一个援助交际，各自表述」的运动，希望大家都到网路上刊登援交广告，举凡小狗走失、治疗便秘、参观总统府等等，都可以表述援交。让台湾无处不援交。

### 〈台湾青年援交团成立声明〉：我们要援交！请大家踊跃加入！

新闻稿，请发布，欢迎采访

我们是一群热爱乡土、热爱人民的年轻人与学生，我们觉得台湾社会病了，真的病了。但是我们绝不放弃希望，我们相信只要每个人愿意贡献自己，社会就会更好。

最近很多许多跟我们一样的年轻人，迷失在物质的诱惑中，迷失在所谓的援助交际中，我们感到痛惜。但是我们不甘只是怨叹，我们要起而行，来挽救这个社会的风气。

我们首先要洗刷「援助交际」或「援交」这个名词，我们要把它

<sup>20</sup> 台湾某段时间的流行用语，源自日本，为一种戏谑性质的恶搞文，通常一本正经，但内容荒诞嘲讽。



由丑陋变成美丽，我们要把它由黑暗变成光明。我们认为援交不应该是性交易的代名词，而是助人为快乐之本的真精神。因此我们要给「援交」赋予一个新的意义。

我们这一群青年要去做社会公益团体的义工，我们将这种义工、志工行为正名为「援交」。我们号召全国的青少年，勇敢的面对黑暗社会，去从事各种慈善与公益的义工援交工作，这种新的援交将会洗刷社会对青少年的误解，永远的埋葬迷失人心的旧援交。

我们今天宣誓成立「台湾青年援交团」，这是一个立志支援各种慈善公益团体的青年义工与志工组织。我们要在网路上刊登我们的援交声明，并且号召大家都来援交。这样我们的社会将会更光明。

台湾青年援交团成员：甘尼巴 曹利酿 王霸淡 黄人中（欢迎继续加入）

请到我们的联署网页，来表达你的援交意愿。

联署办法：请注明姓名、性别、身高体重、专长或兴趣、连络办法，我们将视你的特点与体格，主动连络适当的社会团体。各个社会团体也可以来我们网页的联署名单上寻找适合的义工或志工。

范例：我要援交：Mary Liu，女，160cm/85kg，三围40/36/45，有爱心，希望能够在养老院或者医院临终病房做志工。请电：xxxxxxx.或者ccc@sss.ccc.dd

### 〈实用援交秘诀 反对警方的诱捕〉

有志援交者，不可不看！合法与安全援交之路！

报载警方伪装寻芳客，诱捕援交者法办，这种「诱人入罪」（entrapment）其实不符合正义原则，在西方先进国的法律都有禁止。为此，本站特别制作「反制诱捕」专题，以公民不服从（civil disobedience）的精神，反制恶法。教导大家如何实践「安全的性」，快快乐乐出门援交，平平安安赚钱回家。

#### 基本认识：

##### 一、为什么援助交际是爱国行为

从事非法的援助交际，你不一定会被抓，反而还会被褒扬，但是你要有很大的一笔钱才能从事。例如中华民国总统援助交际许多国家、政要、掮客、学者等等，虽然后来被揭穿为非法行为，但是大家还是认为是爱台湾与爱国的表现。援交者还可以使用以下国际口号：「我要援交、不要援美」，「台湾人民反战，反对美帝屠杀伊拉克，反对台湾政府金援美军」。

##### 二、为什么援助交际是道德行为

援助交际老人家是现今社会逐渐普遍的现象，许多老人家虽然有儿女奉养生活无虞，但已经没有收入，又不好意思向儿女要零用钱去交际，所以老人年金给予老人援助交际，这是正当的社会福利。

##### 三、为什么援助交际是必要行为

不论你是军警人员、公务人员、教职员、商人、或小民，各行各业都有交际的需要。交际就需要援助，因此公司行号的交际都可以报帐减税，政府也编列预算来援助交际。如果没有了援助交际，庞大的政府预算也无法消化，餐饮业等也将萧条。

### 合法的援助交际：

以下我们要传授的秘诀是给有意从事合法援交的朋友。不论你是否为总统、青蛙，或者变装的恐龙<sup>21</sup>，不论你是总务会计、民意代表或学校老师，都十分适用本函授课程（由「无限正义社会大学公共化联盟」（无盟）电子报提供与热情赞助）。

首先，你必须分辨合法的援助交际与非法的援助交际。非法的援助交际就是指「有对价的性交与猥亵行为」，只要不是有对价的，你和一万个人援助交际都是合法的。

一、当你要从事合法的援助交际时，如果你想要在网路上登广告，首先不要在警察局的抗议吃案留言网页上登广告，因为他们会把你很快清除掉；最好是到总统府等公家机关的网页陈情留言板上，因为他们很少管理，从不更新，贴上去一年都不会有人理你。至于内容则可以用「台湾国民有意利用国安局秘密帐户援助交际第三世界贫民」、「黄任中你在哪里？我要黄任中包养我，其余免谈」、「松绑戒急用忍了，你可以三通，也可以大胆吸进，交际场合最受欢迎」，「捐精！阳具挺直持久之美男子捐精，采美国直接授精法，但必须使用保险套」或者或者「我天真浪漫渴望找到真性，即使妳是中年以上的胖丑女人，我也待妳如贵宾，因为有3k党横行<sup>22</sup>，种族歧视者免谈，还可以帮你孵恐龙蛋，企鹅蛋免谈」这些都是很有创意的广告。现在台湾的警察、检察官与法官都很低能，也很不守法，他们只要看到你广告上有援助交际字眼，就认定你从事的是非法行为，所以想从事合法援助交际的你不要写上这样的字眼。但是重点不是广告词如何写，而是你究竟是否从事合法或非法的援交，这请看第二点。

二、和对方通电话或见面，从头到尾都不谈钱的问题，而且可以偷偷录下谈话内容以自保（但是不要用尹清枫的那个录音机牌子）<sup>23</sup>

21 「青蛙」意指原来对邀约的对方没太多期望，见面时发现对方是个条件很好的王子，「恐龙」则指原来期望对方是面目姣好的女性，见面时却发现面貌平庸甚至丑陋。两者企图戏剧性的指向网路盲目约会的可能风险。

22 在台湾，k代表千元，如3k即3000元。援交鼎盛时期，对价往往使用k来呈现价码。这里有关3k党（歧视黑人的美国极端团体）的嘲讽、前面提到的国安局密帐丑闻、李登辉时期两岸关系的戒急用忍、喜欢名车名酒包养名女人的花花公子黄任中，都是巧妙的混杂了对价、时事、与政治。这类策略（例如用否认援交来提到援交、用同音字暗指援交、用代语写出价码等等）在诱捕风潮的早期都还是安全的恶搞方式。但是随着警方放宽对于法条的诠释，越来越多用语落入法网下，到后期都被视为触法行为。

23 海军上校尹清枫执行包含拉法叶舰在内的4件舰艇军购案，总预算达新台币1152亿，1993年12月9日被杀弃尸宜兰海岸。尹于遇害前一晚曾特地购买隐藏式录音机，对军火商及同僚进行秘密搜证，但录音带交付官方后竟被消磁。此命案是

，不论对方怎么问，都不能讲出性交易的内容或报酬，避而不答（逼急了，就取出柯赐海的牌子）<sup>24</sup>。如果你说要多少钱，那就是非法的性交易了。由于你的目的只是想骗警察上床，千万别为了和对方上床，而随便脱口说出要钱。可是你不要钱，警察就不会和你上床，这怎么办？只好尽量骗警察出来，例如告诉他你认得很多性交易者、贩毒者等等。出来就约在宾馆，二话不讲就脱光光，只要对方是警察，那你就赚到了。你可以把过程写成一篇小说，一定会改编成电影（若碰到针眼偷拍，连电影制作费都省下来了）。

三、可是如果对方不是警察，也不要感到遗憾，毕竟援助交际的真正精神就是助人为快乐之本，再说，对方也毕竟请你吃了大餐、买了礼物、住在五星级饭店等等，而且只要运气好，总有一天会碰到一个警察的。

### 如何安全的从事非法援助交际：

你可以很安全的从事非法援助交际，但是前提是你自己必须是警察。因为如果你自己就是警察，从事非法援助交际，即使你被另一个警察钓鱼诱捕，那你可以反过来抓她（对方不能抓你，因为这触犯了乱伦罪，因为警察伦理说不可以男警女警那个的，尤其是已婚的状态）。但是如果你先抓她，就说你是在诱捕嫖妓的人。诱捕在目前台湾警察界是很流行的办案手法，所以你可能会被记大功。故而，警察朋友们，何必去掳妓勒索呢？何必自己经营应召站呢？那么辛苦还会被抓，干脆自己下海从事援助交际，既能够赚大钱，又能够被记大功，搞不好还可以爽。别人也不能掳你。真是一举数得啊。

以上这些秘诀千万不要流传到对岸去，国防部汤将军已经下令将本秘诀列为最高机密，希望你们不要为了蝇头小利而出卖国家机密，否则大陆妹、大陆弟就会学习援交秘诀来台湾，不被台湾警察抓，这样就断了台湾警察的兼差生路。这是动摇国本的事情，切记。

我们传授这些秘诀给援交者，秉持的精神是「了解法律、保护自己」，让我国公民有充分的法律知识，以免被恶劣的玩法者所害。

之后，我们还会陆续刊登总统如何援交、恐龙如何援交，终止X妓之友如何援交，残障同志如何援交等等法律秘诀，请密切注意。（附注：本电子报网站为虚设网页，所刊登者为假讯息）

## 〈网路史上的最大援交，千万奖金等着你来拿〉

---

台湾1990年代最大的悬案之一，迄今仍未侦破。

<sup>24</sup> 柯赐海是台湾的媒体话题人物，有「抗议天王」的称号。只要重要的新闻人物在媒体前受访，柯赐海总是在其背后举着两个写了自己要抗议的内容的小手牌。

选举期间，候选人常常对选民从事援助交际，也就是俗称的贿选。现在人人都有机会不但可以援助交际，还可以拿千万奖金。

如何拿到奖金呢？

首先，妳可以假意刊登「我要与准立委援助交际」的广告，引诱候选人上钩。

然后，连络法务部，准备收集证据。一旦后选人或其桩脚因向妳买票而被起诉，妳就可以领取巨额奖金了！

### 〈青少年应有援助交际费〉<sup>25</sup>

青少年与家庭主妇都是经济弱势，但是他们都有与人交际的需要，以免陷入社会孤立。研究发现，父母给予青少年零用金，援助青少年交际，有助于青少年发展人格与自信，故而我们呼吁台湾政府应该仿效老人年金做法，发放给全国青少年「援助交际费」。

法界与许多妇女团体都一致肯定并且在推动家庭主妇的援助交际，所谓「家务有给制」的修法，就是希望透过法律力量要求丈夫给予妻子援助交际。家务工作应该有酬劳，家务工作包括了照顾工作、烹饪工作、生殖工作、性工作、养育工作、情感工作等等。每一项工作都应该收费。

*2002年5月22日援交网页检举事件登上媒体，压力排山倒海扑来的时刻，我们惊讶于许多人没有能力读懂我们kuso文章的幽默性，因此写了以下讽刺文字放在援交网页上，继续恶搞，继续抗争。*

### 〈为什么未成年少女应该从事「正统援交」？〉<sup>26</sup>

什么是正统援助交际？

正统援助交际，是以交际开始，以援助为手段，以婚姻为目的。

- 1.约会时，由男方负担全部费用，女方可以接受男方馈赠。（援助就是付费与馈赠）
- 2.交际双方在前三次的约会中，必须发乎情，止乎礼，最好有父母师长或监护人陪同。
- 3.当男方花费超过三十万元（含馈赠女方父母之礼物），女方可以在父母同意下，双方牵牵小手。当超过六十万元，可以亲亲脸颊，等等。这就是正统援助交际的原则。
- 4.交际双方最好是基督徒，才能抗拒不当诱惑。
- 5.少女应当坚守最后一道防线，坚持到结婚那天才能一手交钱，

25 记者看到这则讯息后，纷纷围住当时的教育部长黄荣村，询问他的意见。电视镜头前的部长表示要进一步了解才能评论。

26 这篇短文在网页版面上讽刺的配置了2001年4月18日陈水扁之女陈幸妤与赵建铭结婚的新闻照片，反映了文章写成的时间大概也就在那个日期后不久。

一手交货。

俗话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故而在网路上刊登征婚（援交）广告不是丢脸的事，我们认为婚姻过程就是援助交际的过程，所以要征婚的请大声喊出来：「我要援交！」

### 〈诚徵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际义工〉

一群弱智的青年，因为他们的心智状态，没法交到女朋友，但是他们都有很强的性欲与一颗善良可爱的心。

如果妳是未成年少女，希望能够帮助这些青年，而且妳喜欢援助交际，不论妳有无援交经验，都欢迎妳能加入义工的行列。

请注意，这是个没有报酬的义务工作（当然心灵的报酬是无价的），妳加入这个义工大队后，我们将报请总统将这个义工大队以集体名义，提名角逐诺贝尔和平慈善奖，这将是台湾的光荣。

工作内容包括：帮助弱智青年学习上网，检举色情网站。

报名方式：直接向所属县市的「性解放」党部报名。

本义工大队是政府注册的慈善机构，注册文号是台湾人民共和国内政部承认的，本义工大队并且同时申请中华民国第二共和政府的承认。注册名称为「济慈义工大队」，直属于性解放神学的观音总部<sup>27</sup>。

### 〈援交被诱捕的苦主请注意！！〉

为什么警方偏爱抓网路援交？因为——

第一，省力啊！只要坐在电脑前面，吹着冷气看讯息，然后随便挑哪个讯息，打电话约出来就有业绩了。（请注意，按照儿少条例29条，张贴任何「有可能暗示」性交易的讯息就是违法，警方看到就已经搜证完成了，后面的邀约诱捕只是逮捕的行动而已。）

第二，业绩比较高！诱捕一个援交者，记小功两次，可是费力布线抓一个通缉犯也只有嘉奖一次，六倍之差，难怪警方不再追缉通缉犯，而专司援交了。再说，抓到通缉犯，社会大众没反应，可是抓援交却可以获得许多妇女团体的赞许，对警方形象也好，真是一举两得。

第三，满足性幻想！不管男警女警，因为要诱约当事人出来见面，所以现在都练了一身色情电话功，不但会撒娇还会装大爷，反正可以在（电话和网路）线上发挥个人过去一直没有机会施展的媚功和色功，爽得不得了！

### 援交被诱捕的苦主请注意！！

法律学者和人权团体已经持续针对诱捕进行批判，并且积极要求检验儿少条例对人权的侵犯。曾经因援交而被诱捕的朋友们如果愿意

<sup>27</sup> 济慈为台湾的慈善机构。此处的观音为地名，属于桃园市。

提供亲身经验以供辩论修法，请和中央大学何春蕤连络。<sup>28</sup>

### 〈低能儿需要援助交际吗？〉

其实一般人对谁是「低能儿」根本搞不清楚。

以下是我们提供的三个低能判准：

- 1.把「合法援交」等于「援交合法化」的人。

说明：援交，如果是性交易，那在目前是非法的。可是如果有援交，但是没有发生性关系，或者没有涉及金钱，那都是合法的援交。合法援交既然已经是合法，哪里还有合法化的问题？

- 2.真的相信有人主张「青少年需要零用钱，国家应该仿效老人年金，给予青少年援助交际费」，而且相信这个主张的意思是：给青少年钱，以便去买春。

说明：把这个反讽笑话当作认真主张的人，本身就是低能。而且竟然不知道，国民年金问题是内政部管辖，怎么会和教育部有关系？再说，给青少年交际费，这样就不会因为缺钱而下海卖春，这有什么不当呢？

- 3.相信电视报导，而没有去自己思考、自己求知的人。

说明：不上援交网页看看我们到底写了些什么，也不好好思考援助交际的社会文化异议，只看了报纸标题，听了电视耸动报导，就加入跳脚行列，这样的盲目和低能真是害国害民。

结论：上述低能儿最需要援助交际，她们需要透过交际，睁开眼睛耳朵头脑肚脐肛门，祈求他人能援助改善自己的低能。

## 附录2：

### 援交网页检举事件媒体报导（选）

#### 〈鼓励援交？央大网站刊奇文〉

中时晚报，2001年10月3日

「援助交际有助提升女性自主能力……援交是青少年的另类交际选择……」这样鼓励援交的文字，竟然出现在中央大学的网站上！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所属网站（<http://sex.ncu.edu.tw/>），近来出现鼓吹援助交际的文章，内容十分大胆，而且还附上如何逃避警方诱捕的「援交秘诀」，像是利用「捐精」登广告来进行援交等，洋洋洒洒一页多。文章最后虽附注这是虚拟的假讯息，但极不明显，一般人很容易信以为真。

<sup>28</sup> 从此，何春蕤不断收到苦主来信，他们所提供的个别真实案例则促成了后来抗争时所使用的各种策略和说帖。

进入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的网站首页后，即可经由点取「性解放」的选项联结，进入这个援助交际的网页。该网页大力倡导援交，除了表示援助交际是纯粹交际，是性爱交际，无关人际纠葛，也无关婚姻枷锁外，更认为援交是青少年另类职业选择，是一种工作。

而经由点取「实用援交秘诀」后，画面上则会呈现如何「快快乐乐出门援交，平平安安赚钱回家」的方法，内容是教导男性如何刊登广告从事援交，像是「捐精！阳具挺直持久之美，男子捐精，采美国直接授精法，但必须使用保险套，只收交际费」，或是「帅但是穷的男子需要一夜交情，有意请洽……」网页上表示，网路的广告只是耸动的言辞，法律上不会有问题。

该网页并且表示，他们还会陆续刊登女性网友如何援交，恐龙（指长相不讨好评者）如何援交，残障同志如何援交等。

事实上，除了这个援交网页外，挂在该中心网站下的网页，还有许多倡导女权等较为中性的文章，也有一些两性议题相关活动的讯息提供，但也有包括「虚拟性爱」、「师生恋」、「动物恋」、「还童恋」等较为耸动的内容。

中央大学电算中心表示，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早在五、六年前成立时，即申请成立网站，该网站本来就较具有争议性，但中央大学电算中心只负责该网站站名的维护，相关内容由该中心自行负责。

性／别研究室的召集人为著名女性主义者何春蕤，研究室的基本成员还包括常应斌、卡维波、丁乃非等，研究室网站工作人员表示，一切文章的刊登均是由老师们提供讯息，经由他们整理后挂上网站。该中心目前有三名全职工作人员，一人担任会计助理，二人架设网站。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表示，该则网页内容是网络上常见的虚拟文章，目的是用来反讽警方如何针对援交办案，完全不是外界所解读的是在鼓励援交。

何春蕤表示，网路上有各种不同虚拟的言论本来就是普遍又正常的，社会各界不该把焦点放在援交网页上，而该探讨如何面对青少年援交的解决。

### 〈提倡合法援交 中大网站掀波〉

联合报，2002 年 5 月 22 日

长期研究性解放的中央大学教授何春蕤在其召集的「性／别研究室」网站上呼吁政府仿效老人年金，发放给全国青少年「援助交际费」，并强调援助交际不是性交易，只是一种交际，由于论述「大胆」，被一状检举到教育部，该部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校园安全与危机处理小组」日前开会决议，认为该网站内容有触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及刑法之虞，已行文中央大学，检视该网站之使用及内涵，并做「必要处理」。

「援助交际有助于提升青少年与女性自主能力」、「研究发现，父母给予青少年零用钱，援助青少年交际，有助于青少年发展人格与自信，故而我们呼吁台湾政府应该仿效老人年金做法，发放给全国青

少年『援助交际费』」。

「援助交际不是性交易，援助交际是一种交际。援助交际是个被滥用的名词，其真正精神乃是一种交际而非交易。非性交易的援助交际并不违法。」以上这些都是何春蕤在她召集的网站上有有关援助交际内容。

而从「性／别研究室」网站首页点选进入「性解放」，再从「性解放」区进入「援助交际」网页，网页上标举着：「在高度现代化社会，跨性别已经成为性别解放先锋。援助交际则是一种『跨性』既是人际与社会交往解放的先锋，也是『工作』解放先锋合法的援助交际值得提倡！」

「耶稣无疑的就是人类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际者，他说『施比受有福』，就是主张援助别人的意思。他同时也很乐于接受援助交际，像他四处讲道，也四处接受别人援助接待，他更乐于和妓女交际（例如有一个妓女就以卖淫所得，买了最贵的香精，倒在耶稣的脚上，用妓女自己的头发去抹匀，耶稣非常称赞这种援助交际）。耶稣可以堪称人类史中援助交际的典范人物。」则是「援助交际」网页上「人类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际者」的内容。

网页上还有援助交际的基本认识、如何安全从事非法援助交际、诚征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际义工等内容，其中在如何从事非法援助交际内容后，还有附注说明「本电子报网站为虚设网站，所刊登者为假讯息」等字样。网页上对于警方诱捕援助交际作法，也有很多的讨论与批评。

教育部接获某社团检举称，此一网站有关「援助交际」的网页相关文章，不仅有违善良风俗，还会有鼓励、教导青少年援交之嫌，经校园安全与危机处理小组开会，与会法界、司法界人士认为，确有触法之虞，已函文请中央大学做必要之处理，教育部还要求中央大学在「性／别研究室」网站入口处，增列未成年者不宜进入阅读或需有家长或师长陪伴导读讨论字样。

## 〈何春蕤「援交不等于性行为」惹风波 教部认其言论触及刑法之虞〉

东森 Etoday，2002 年 5 月 22 日

到底「援助交际」该如何下定义？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在网站上讲述援交，她认为援交已被滥用，援交不等于性行为或金钱，合法的非性交易援交该被提倡，因她引用讽刺性文字，让教育部认为她的言论触及「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及刑法之虞而要求中央大学处理。

针对网站上的学术论观点被认为违法一事，何春蕤22日发表表明指出，基本上这个网页是在抗议关于援助交际的诱捕与恶法已经戕害了网路的交际自由，这两年来「援助交际」这个从日本传入的文化名词，被台湾的执法单位简化当成法律名词，只要在网路上有「援助交际」字样，就将当事人诱出并根据荒谬的「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



防治条例」第29条加以逮捕，甚至只写一夜情，也被当成优先诱捕的对象。

她表示，其实「援助交际」的含意与实践在内容和形式上都非常的多样，并不能直接等同于「性交易」。司法机关必须循正当的搜证和调查程序来确认当事人确实有性交易的意图和行为，而不能仅凭网路上的文字就假设当事人意图触法。这样的恶法以及对条文的选择性执法都已经妨害了网路的交际自由。

「性／别研究室」网站正是以讽刺的方式，指出援助交际的多种含意。例如，中华民国政府曾援助交际其他国家与政客，父母也给青少年零用金以援助其交际生活，约会时一方请客付费就是一种援助交际，耶稣接受信徒的供养也是援助交际等等。过去主流商业广告也曾出现过把赠奖叫做「史上最大援交」，这些都是合法的援助交际。同理，个人的网路交际行为不应被简化等同于性交易，更不应被选择性执法所威吓。

另外，儿少性交易防治条例29条明显的扼杀了言论自由，更压缩了学术讨论的空间。援助交际这个社会现象和文化实践不会因为警方诱捕而消失，就像多次严峻扫黄仍然无法使性工作消失一样。而本次事件再一次凸显儿少性交易防治条例的恶果，因为这个条例已经预设了有关援助交际议题的言论尺度和立场，规定了教育机关的制式宣导内容，对任何理性客观开放的相关讨论都祭出29条来加以消音。

她强烈质疑，像这样的法条和诠释已和过去刑法100条对言论自由的严厉控制不相上下，严重的扼杀了言论自由，更压缩了学术讨论的空间。

### 〈青少年应该搞援交？ 何春蕤大胆言论遭检举〉

东森 Etoday, 2002年5月22日

政府应当对青少年发放援助交际费？中央大学教授何春蕤，在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性解放」站台发表一篇关于援助交际的文章，文中表示「援助交际只有部份和性工作相关，援助交际有大部份则属于『交际』」，何春蕤的文中并指出青少年之所以被禁止进行援助交际行为，是源自于对社会「性」的歧视，这篇文章被媒体指为「大胆」，教育部也以公文方式告知中央大学该内容有触法之虞。

若是仔细观察，这篇网址位于<http://61.218.178.13/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jointercourse.htm>的文章，其目的在于剖析「援助交际」此一概念的「交际」本质，何春蕤在文中指出，「援助交际只有部份和性工作相关，援助交际有大部份则属于『交际』」。故而对于援助交际的彻底理解，必须从「交际」开始……」

这篇文章的主要内容是将援助交际放在人与人之间的交际行为架构下探讨，文中指出文与人之间的交际行为，除了物质的互惠与交换之外，也可能发生性活动，性交际与其他交际行为并无不同，一样会有很多可能的结果发生。

不论是性活动的交际或是其他交际，文中对于交际行为持肯定的态度，并指出「现代交际与交往是现代市民的日常生活，是现代社会的

的基础，它总是在促成社会团结，也促成对个人生命机会的扩大，是对社会与个人均必要的活动。现代交际与交往（不论涉及性活动与否）对于女性更有扩大生活领域，丰富人生机会，增加向上的阶级流动的机会等等意义。」而在这个过程中，要不要进行性活动，都只是在于个人的选择而已。

其中引起保守人士争议的地方，在于文中指出青少年和妇女一样，在交际行为中受到限制，何春蕤表示「反对青少年援助交际的根源来自对于性的歧视（性就是坏事），对于青少年情欲的歧视（青少年不应该有性行为），对于青少年的歧视（青少年天生就是弱者，年龄是天生的而非社会建构的——正如过去男性沙文主义对性别的看法一样）。」

这一段文字，基本上用意在于鼓励青少年进行交际行为，且基于援助交际的交际本质，青少年不应该因为进行援助交际而被歧视、被视为犯罪。但是，也因为此一论点对一般人来说较难接受，而被人一状检举到教育部。

该部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校园安全与危机处理小组」日前开会决议，认为该网站内容有触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及刑法之虞，已行文中央大学，检视该网站之使用及内涵，并做「必要处理」。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昨天说，性工作除罪化是「性／别研究室」的学术主张，如果真因为在网站上说「合法的援助交际值得提倡」而被起诉的话，她将不惜打宪法官司争取言论自由。

性／别研究室另一成员卡维波说，性／别研究室网站的学术立场就是「性工作除罪化」，既然性工作合法，援助交际又有何不可？再者，如果要依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来挑剔援交网页有鼓吹性交易之嫌，那么，另一个有关「妓权」、「性工作」的网页也该列入讨伐之列才是，但大家只对援交大加挞伐。

「援助交际」网页是性／别研究室「性解放」站台上的一项单元内容，「性解放」讨论各式各样的性文化，援交与代理孕母、同性恋、跨代恋等等议题并列，提供各式论述及相关网站。

### 〈何春蕤援交论文触法？ 教长：需进一步厘清〉

东森 Etoday，2002 年 5 月 23 日

对于国立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教授何春蕤，于网站上建议政府比照发给老人年金方式，也拨款补助国中生「援助交际」费，教育部长黄荣村表示，何春蕤的主张需做详细了解才可正确回应，而援助交际的意义更有待厘清。

由日本流传至台湾的「援助交际」一词，受到学界广泛讨论之余，一向以「性解放」为研究重点的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其刊载于「性／别研究室」学术网站上有关援助交际的学术论文中，因建议发放「援助交际费」与「合法的援助交际值得提倡」等字眼，日前被教育部的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函告，有触犯「儿童与少

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及刑法之虞，引起另一波「性解放」争议。

对此，教育部长黄荣村表示，其实「援助交际」在社会引起的诸多讨论有些许误解，在社会共识对此名词意义尚未厘清前，教育部不宜贸然提出任何看法。针对学生在网站上「援助交际」由政府给予补助费一事，他也认为，教育部对于属私领域行为是否需补助方面，也需要再进一步厘清，且要看其中有无涉及公益性。

此外，黄荣村表示，大学教授本来就可适当逻辑下提出各种主张与看法，其是否符合社会共识性、说服力及正当性，则可留待社会公评。且网路是可供大众发表看法的领域，若有人干涉或制止将有违国际作法。

针对日前媒体大篇幅报导「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网站内容一事，何春蕤表示，若此种讽刺性文章竟被当作「事实」来看待，那么学术言论还有自由可言吗？她解释「援助交际费」的主张，原意是为提供学生交际，也就是交朋友的费用，并非如外界所误以为的与性交易有关，所以，关于媒体的报导其实已经曲解了原意。

另外，她指出，「援助交际」一词是从日文翻译过来的「文化名词」，且援助交际事实上并不等于「性交易」，而是一种有金钱交易的「交际行为」；此外，文化名词更不等同于「法律名词」，若说于网路上的言论学说「过当」，将会触及刑法，那将是扼杀「言论自由」的行为。

何春蕤进一步表示，日前警方因一名少女在网路上进行援交，即以「儿童与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对其起诉，其实也是种迫害言论自由的行为。她反而认为此法条文规范，若因言论而导致其构成犯罪事实，这才是「过当」，此举反而比限制政治言论自由还恐怖。

# 有关援交网页争议焦点的公开声明

何春蕤（2002年5月22日，发给来校采访之媒体）

由于联合报刊登的性／别研究室网站资讯并没有很正确的传达网页的主要诉求，所以我在此说明主要的诉求如下：

1. 恶法与诱捕已经戕害了网路的交际自由：这两年以来，「援助交际」这个从日本传入的文化名词，被本地的执法单位简化当成法律名词，只要在网路上有「援助交际」字样，就将当事人诱出并根据荒谬的「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加以逮捕——甚至只写一夜情，也被当成优先诱捕的对象。其实「援助交际」的含意与实践在内容和形式上都非常的多样，并不能直接等同于「性交易」。司法机关必须循正当的搜证和调查程序来确认当事人确实有性交易的意图和行为，而不能仅凭网路上的文字就假设当事人意图触法。这样的恶法以及对条文的选择性执法都已经妨害了网路的交际自由。

性／别研究室网站正是以讽刺的方式，指出援助交际的多种含意。例如，中华民国政府曾援助交际其他国家与政客，父母也给青少年零用金以援助其交际生活，约会时一方请客付费就是一种援助交际，耶稣接受信徒的供养也是援助交际等等。过去主流商业广告也曾出现过把赠奖叫做「史上最大援交」，这些都是合法的援助交际。同理，个人的网路交际行为不应被简化等同于性交易，更不应被选择性执法所威吓。

2. 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扼杀了言论自由，更压缩了学术讨论的空间：援助交际这个社会现象和文化实践不会因为警方诱捕而消失，就像多次严峻扫黄仍然无法使性工作消失一样。面对这个棘手的社会现象，学术社群应积极从文化、社会、语言、

青少年次文化各种研究角度出发，详细探究援助交际的多种面向，分析其扩散成因以及在本地的操作方式，认识青少年次文化的社会历史意义。

然而本次事件却再一次凸显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的恶果，因为这个条例已经预设了有关援助交际议题的言论尺度和立场，规定了教育机关的制式宣导内容，而且对任何理性客观开放的相关讨论都祭出29条来加以消音。**甚至对于29条本身立法精神的挑战和质疑——例如本网页上的相关讽刺文字——也落入触法之嫌。像这样的法条和诠释，已经和过去刑法100条对言论自由的严格控制不相上下，严重的扼杀了言论自由，更压缩了学术讨论的空间。许多法界人士、检察官、学术人士、社会人士也正在筹划公开的检讨此法条，提出修法的建议。**

# 援助交际：何春蕤到底主张什么？

何春蕤（2002年5月23日，未正式发表）

日前各大电视台纷纷报导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讨论援交的网页被有关单位怀疑触法，说何春蕤主张政府应该仿效老人年金，发放青少年援助交际费云云。大部分人天真地认为何春蕤主张政府发钱给青少年去「嫖妓」，极少数人则善意的猜测何春蕤主张政府若发放青少年援助年金，那么青少年就不会因为缺钱而下海从事性交易。

这些让人哭笑不得的反应，其实反映了目前媒体的生态问题。这次性／别援交网页事件并非新闻，早在2001年10月底的中华晚报与电视已经报导过一次，这次联合报再报导一次时，由于记者并不知道究竟网页何处可能触法，所以就随便挑选了一些文字刊登。所谓「发放青少年援助交际费」乃是一篇反讽笑话的部份内容，但是竟然在报导时被当作真实的主张。可是其他不适合报纸刊登的反讽文字就没有被报导，例如，跟青少年年金放在一起的「家务有给也是援助交际」，或者「中华民国总统援助交际第三世界国家」等等。

接下来，电视记者又把报纸的新闻挑选出一部份，照念一次，只是这次「青少年」被巧妙地改成「学生」，于是记者跑到大学校园去问学生赞不赞成政府发放援助交际金，去问教育部长是否考虑补助学生援助交际（嫖妓），教育部长只好无奈的回答说：援交需求属于个人私领域事务，如果是公益事业才会考虑政府补助学生的问题（幸而部长也猜到这中间可能有误解）。到了这一幕，已经从反讽笑话变成荒谬闹剧了。

性／别网页上的反讽笑话文章乃是针对诱捕与恶法而发，那些文章不但幽默而且爆笑，但是网页上还有其他讨论援交的文

章，以及重要的反诱捕、反恶法座谈会全文。要了解事件真相的人，应该上去看个究竟。

以下则是事件后，何春蕤给联合报的投书（未获得刊登）。在此，她也针对报纸报导提出了说明。

## 附录：

### 诱捕与恶法戕害了网路的交际自由

何春蕤（2002年5月23日，未获刊登）

日昨联合报刊登了性／别研究室网站受到有关单位关注一事，也引用了我们的讽刺文章之内容，但是由于整件事的来龙去脉并不清楚，我在此希望借贵报一角向社会大众明确说明我们网页的主要诉求。

基本上这个网页是在抗议关于援助交际的诱捕与恶法已经戕害了网路的交际自由。这两年以来，「援助交际」这个从日本传入的文化名词，被本地的执法单位简化当成法律名词，只要在网路上有「援助交际」字样，就将当事人诱出并根据荒谬的「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加以逮捕——甚至只写一夜情，也被当成优先诱捕的对象。其实「援助交际」的含意与实践在内容和形式上都非常的多样，并不能直接等同于「性交易」。司法机关必须循正当的搜证和调查程序来确认当事人确实有性交易的意图和行为，而不能仅凭网路上的文字就假设当事人意图触法。这样的恶法以及对条文的选择性执法都已经妨害了网路的交际自由。

性／别研究室网站正是以讽刺的方式，指出援助交际的多种含意。例如，中华民国政府曾援助交际其他国家与政客，父母也给青少年零用金以援助其交际生活，约会时一方请客付费就是一种援助交际，耶稣接受信徒的供养也是援助交际等等。过去主流商业广告也曾出现过把赠奖叫做「史上最大援交」，这些都是合法的援助交际。同理，个人的网路交际行为不应被简化等同于性交易，更不应被选择性执法所威吓。

另外，我们也指出，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明显的扼杀了言论自由，更压缩了学术讨论的空间。援助交际这个社会现象和文化实践不会因为警方诱捕而消失，就像多次严峻扫黄仍然无法使性工作消失一样。面对这个棘手的社会现象，学术社群应积极从文化、社会、语言、青少年次文化各种研究角度出发，详细探究援助交际的多种面向，分析其扩散成因以及在本地的操作方式，认识青少年次文化的社会历史意义。

然而本次事件却再一次凸显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的恶果，因为这个条例已经预设了有关援助交际议题的言论尺度和立场，规定了教育机关的制式宣导内容，而且对任何理性客观开放的相关讨论都祭出29条来加以消音。甚至对于29条本身立法精神的挑战和质疑——例如本

网页上的相关讽刺文字——也落入触法之嫌。像这样的法条和诠释，已经和过去刑法100条对言论自由的严厉控制不相上下，严重的扼杀了言论自由，更压缩了学术讨论的空间。许多法界人士、检察官、学术人士、社会人士也正在筹划公开的检讨此法条，提出修法的建议。



# 回应励馨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天主教善牧基金会等团体

何春蕤（2002年5月24日）

【编按：2002年5月6日教育部第二次公函来校，要求中大必须召集专家学者检视援助交际网站，并进行必要的处理。虽然级别是「密」函，却于22日外流给媒体发布，一时间诸多媒体蜂拥到校追新闻。两天后，儿少条例的立法修法团体举行联合记者会，对我们网页文字大加挞伐，企图以社运团体集体谴责来迫使中大对我和网页采取严厉措施。以下是我当时针对这些团体的论点发表的声明，附录则是当时的媒体报导，以及励馨的执行长纪惠容发表的文章，大致呈现了那些团体的立场】

## 1.性／别研究室讨论援助交际的网页是在提倡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际吗？

性／别研究室讨论援助交际的网页诉求主要是针对**相关法律和执法**。目前即使是**成年人**，只因为在网路上写援助交际四字，就被认定是意图性交易，诱捕后可处五年以下徒刑。相较之下，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交易行为却都没有如此重罪。**言论比实际行为还严重判刑，这是不合理的**；成年人之间的性交易却以「儿童与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来规范，更是名不正言不顺。性／别研究室的援交网页正是透过座谈会，透过与警界保守人士的辩论，透过讽刺文章，来凸显这个立法与执法上的重大问题。

## 2.网页自称假讯息是「没有担当」吗？

为了抗议这样的恶法与警方诱捕手法，我们除了以法界学界人士的座谈与文章说理外，还以数篇反讽的笑话文字来显示「援助交际」不应该被窄化为性交易。其中一篇反讽搞笑文字写到援助交际提升青少年与女性自主，全文如下：

青少年与家庭主妇都是经济弱势，但是他们都有与人交际的需要，以免陷入社会孤立。研究发现，父母给予青少年零用金，援助青少年交际，有助于青少年发展人格与自信，故而我们呼吁台湾政府应该仿效老人年金做法，发放给全国青少年「援助交际费」。

法界与许多妇女团体都一致肯定并且在推动家庭主妇的援助交际，所谓「家务有给制」的修法，就是希望透过法律力量要求丈夫给予妻子援助交际。家务工作应该有酬劳，家务工作包括了照顾工作、烹饪工作、生殖工作、性工作、养育工作、情感工作等等。每一项工作都应该收费。

大部分人应该会了解这是反讽文字，知道「要政府发放援交费（以免青少年因缺钱而卖淫？）」不是真正的政策主张，但是因为少数人可能无法理解这种文字，故而我们在第一篇「援交秘诀」（提到援助交际是爱国行为、讽刺警方诱捕等等）注明仅仅是假讯息。**我们在那篇文章最後自称是假讯息，因为它确实是「给我报报」式的假讯息。**事实上，终止童妓协会自己也曾曾在网路上登录假援交讯息来测试援交人数（见2001年8月27日中时晚报，〈终止童妓协会试验…假援交讯息 1天30人询问〉），可见得这和个人有无担当无关。看见恶法造成恶果，挺身而出，这才是有担当。

### **3.令我们心寒的是，批评者完全掩盖事实，断章取义网站文字，严重误导大众**

本网站为讽刺警察在诱捕过程中抓到自己人，故而为文教导警察「如何安全从事援助交际」，批评者竟然省略主词，曲解内容。另外，网站文章「诚征未成年少女成为援助交际义工」，内容事实上是「诚征有爱心的少女无报酬的帮助弱智青年发展社会交际，学习上网检举色情网站」（请详阅本网站）。批评者只看题目而自己大作文章，完全不阅读正文，这种肤浅扭曲的阅读方式不知是何居心。

有些人认为讽刺文字可能「误导」青少年。殊不知，反讽、无厘头、脑筋急转弯，本来就是青少年创造而且乐此不疲的书写风格，青少年恰恰全然了解其中的讽刺和饶富深意的趣味性，食古不化的成年人反而常常只看到字面就望文生义，这次宗教和救援团体的曲解和误读就是明证。

#### 4. 关于青少年援助交际的问题

我们确实有话说：

第一、不应将「青少年与性」当作禁忌，诉诸简单的常识与情绪来封杀理性讨论空间，而应该深刻研究青少年的性问题，未来性／别研究室一定会发表这方面的研究和看法。

第二、因妇幼团体的保护立法而被逮捕与监禁的未成年少女，在教养院或收容所中所遭到的待遇与规训，是我们非常关怀的问题。我们呼吁应该容许各界人士深入调查与探访<sup>1</sup>。

#### 5. 〈儿童与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生效后产生何种恶果？在诠释条文和执法方面形成何种扩大诱捕的现象？

我们呼吁法界人士、社运人士、学界人士展开检视和辩论。

#### 6. 何春蕤是否会如励馨基金会纪惠容所建议的「身体力行」援助交际？

在此郑重声明，何春蕤一向、而且会持续身体力行，援助交际各种弱势团体。

### 附录 1：

#### 励馨等妇运团体驳斥何春蕤提倡青少年援交

中央社，2002 年 5 月 24 日

<sup>1</sup> 在儿少条例规范之下，被裁定认为有从事性交易或有从事性交易之虞或者根本只是一时好奇的少女，都可能只因网路留言而被国家假借保护之名送交收容机构，与家庭隔绝，失去自由长达两年。女性主义者对此已经提出质疑，参见陈惠馨，〈给台湾法学教授的一封信：就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的规定及执行提出几个问题〉，《月旦法学杂志》81期，2002年2月：178-183。我则在此进一步要求这些收容机构向各方人士开放，而不能只作为反娼团体抽取知识、规训青少年的场所。

中央大学教授何春蕤提倡「援助交际」的说，引起励馨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天主教善牧基金会等妇女团体全力驳斥，今天下午齐声表示坚决反对儿童青少年进行援助交际，「援助交际」是让男性嫖客除罪化的说法，所谓「可提升少女的经济自主权与性自主权」，完全是无稽之谈。

励馨基金会执行长纪惠容表示，何春蕤没有辅导少女性交易个案，不了解援助交际及卖春对青少年造成的性病、流产、自卑、自残等身心戕害，况且少女在其中不断迎合男性嫖客，打扮自己、出卖肉体，根本称不上性自主，反而在援助交际的糖衣下早已被性剥削殆尽。

励馨、终止童妓协会、善牧基金会在内的妇女团体都指出，日本妇运团体追溯「援助交际」一词的由来，原来是由日本色情业者所创，目的是让日本男性嫖客除罪化，一夕之间让买春客化身为慈善家，使得大批少女沦入交易性的约会与性行为，业者从中赚饱了荷包。

纪惠容说，援助交际虽不等于性交易，但几乎是一体两面，或说援助交际等于性交易的前奏曲，是戕害儿童青少年经济自主的糖衣及性自主的毒苹果。

纪惠容更表示，何春蕤在网站上说援助交际不是性交易，却教导别人如何安全从事援助交际，且未成年少女成为援助交际义工，最后还注明「本电子报网站为虚设网站，所刊登者为假讯息」，真假真假、自相矛盾的文字呈现手法，决不是有担当有勇气的学者。

对于何春蕤挑战社会价值观的论调，纪惠容说，她不反对何春蕤进行援助交际，因为何春蕤有资源、有能力、又有高尚职位，既然提倡援助交际就该身体力行，应先放弃高尚职位成为没有资源的人，再谈是否提倡儿童青少年援助交际。

## 附录 2：

### 我们不反对何春蕤进行「援助交际」我们反对儿少进行「援助交际」

纪惠容（励馨基金会执行长）（《网氏／网市女性电子报》112期，2002年6月10日）

针对中央大学何春蕤教授提倡「援助交际」之说，引起很多争议，何教授也一再辩解「援助交际」之意涵。事实上，日本妇运团体曾追溯「援助交际」一词由来，原来此名词是日本色情业者所创，目的是为日本男性嫖客除罪化的行销手法，一夕之间让买春客化身为慈善家，此种策略也成功让大批少女沦入交易性的约会与性行为，再创日本色情产业另一高峰，也让业者赚饱了荷包。因此「援助交际」虽不完全等同性交易，但是它们之间是无界线，几乎可说是一体两面，或说「援助交际」是性交易的前奏曲罢了。

另外，何教授在网站上的呈现，虽自喻为反讽呈现，但其本质上

是在玩游戏，企图混淆视听，却又不承认自己的论调。何春蕤说「援助交际」不是性交易却指导别人如何安全从事非法援助交际，又诚征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际义工，最后还注明「本电子报网站为虚设网站，所刊登者为假讯息」，这种自相矛盾呈现文字手法，决不是有担当有勇气的做法。

励馨基金会从实际服务近千位的个案经验指出，「性交易」对儿少的伤害是极大，包括性病、发炎、怀孕、流产、低自尊、混淆人际界线、情绪起伏、自残……不胜枚举，而抚愈这些创痛又需要极大社会成本。社会上不应鼓励孩子「援助交际」，一线之隔即可变成「性交易」，这是鼓吹者极应思考的。

励馨基金会也极不赞成警察破案方式，以嫖客名义诱捕援交妹，更不赞成媒体对援交妹或胖妹的羞辱报导方式。励馨认为，真正该被定罪的是嫖客，警方应好好思考如何破获嫖客，而非援交妹。